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办法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计划中重要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检验学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的组织与管理，建立规范化的管理制度，是保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的重要前提。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要包括选题、下达任务书、完成毕业设计、撰写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核及答辩和成绩评定等环节。

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管理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二级学院分工负责并落实完成。

（一）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为学校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 1、制定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和计划；
- 2、对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 3、协调校内有关部门，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二）二级学院职责

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1、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专家）组，制定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方案；
- 2、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中各实践活动的指导教师，审定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组织学生选题；
- 3、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实施办法》定期检查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 4、成立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组织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
- 5、认定学生学习成果，对有争议的学生成绩进行复评；
- 6、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参加校级评选；
- 7、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的成绩管理、档案管理；
- 8、对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自评、总结。

(三) 指导教师条件和职责

1、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条件：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有教学和实践经验，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对于来自外单位且部分或全部工作需在外单位进行的课题，可由二级学院聘请外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工作经验在三年以上的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和本单位教师共同担任指导工作，本单位指导教师必须掌握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及要求，并协调有关工作。

(3) 为确保指导教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对学生进行指导，二级学院应注意把握好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的恰当比例，原则上每一位校内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指导教师平均指导人数的 1.2 倍。每一位校外指导教师一次指导学生不得超过 3 人。

2、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努力指导和帮助学生完成各实践活动，包括各种文档的撰写和审阅。每位毕业生选定指导教师后，该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始终由该位教师负责，直至该生毕业论文（设计）及格，并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抽检。

(2) 指导教师应注重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求实创新能力。

(3) 指导教师要保证有足够的时间与学生进行交流，建议面对面指导次数不少于 8 次，对学生进行论文（设计）的基础性训练及综合能力训练，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对有关实验方法的可行性、安全性进行严格论证和及时、有效指导。

(4) 指导教师应认真审阅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学生修改完善论文（设计），防止抄袭行为，严把质量关。

(5)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毕业答辩演讲技巧、PPT 制作、回答问题等方面予以指导。

(四) 学生职责

1、学生应充分认识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中各实践活动对自己全面素质培养的重要性，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以认真的态度进行学习和实践；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进展情况，与教师见面次数不少于 8 次。

2、毕业论文（设计）环节撰写的论文（设计）要按二级学院统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撰写。

3、学生需独立完成论文（设计）。毕业论文字数理工类不低于 10000 字，文管法类不低于 8000 字（其中外语类不低于 6000 字），艺术类毕业设计展示内容不少于 20 页。

4、参加毕业答辩前要向指导教师咨询，并认真准备毕业论文（设计）演讲文稿，制作 PPT 文档，精心准备答辩。

5、尊敬教师、服从安排、坚持节约、杜绝浪费，自觉爱护教学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零”分记：

(1) 未能及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规定的要求者；

- (2) 有作假行为者；
- (3) 在答辩规定日期前尚未注册者。

二、毕业论文（设计）课题要求和选题程序

1、课题要求

(1) 课题可由指导教师拟题，也可由学生自拟题目，原则上一人一题，三年内题目不重复；

(2) 课题应符合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具有专业性、实践性、综合性、创新性和可行性，注重与社会、生产、科研、实验室和相关专业工作实际相结合。鼓励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与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大学生科技活动（学科竞赛）、“产学研”合作项目、毕业实习相结合，做到真题真做；

(3) 若课题是来自校外有关单位或需借助校外实验条件的，应本着就地就近的原则安排。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期间，教学单位指派的指导教师应经常与学生保持联系，了解课题的进展情况。

2、选题程序

二级学院确定指导教师，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专家）组集体讨论认定并由专业负责人审批后向学生公布，供学生选择。学生的选题经审核、批准后，一般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题目必须报专业负责人审批。

三、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和答辩资格审查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由指导教师对学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

1、指导教师评定本人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成绩”，撰写评语。评分标准见《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设计）过程参考评分标准》（附件1）。

2、评阅教师评定“论文成绩”。评审教师由二级学院指定熟悉毕业论文（设计）内容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不评阅本人指导学生的论文。评分标准见《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参考评分标准》（附件2）。

四、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我校毕业答辩实行院级答辩制。二级学院必须按要求认真组织进行。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原则上应回校进行答辩工作；确需在校外进行答辩的，可由所在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成立有校内指导教师参加的答辩小组开展答辩工作，学生答辩成绩回校后由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核定。

在毕业答辩过程中须注意考察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性等。答辩小组评定学生“答辩成绩”。评分标准见《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参考评分标准》（附件3）。

五、成绩评定

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百分制取整数位，并按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以下)评定等级。

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由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定的过程成绩(30%)、评阅教师评定的论文成绩(30%)和答辩成绩(40%)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若其中有一项成绩不及格的,均评定该生论文(设计)“综合成绩”不及格。

毕业论文(设计)评定成绩要严格要求,要防止成绩偏高或偏低的现象发生,综合成绩优秀率应控制在15%以内。评语须涉及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内容,应避免简单抽象、千篇一律。

六、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质量检查

为提高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二级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的各主要环节认真进行教学质量检查与监控,并及时纠错。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定期对每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二级学院本年度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

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以后,二级学院应认真进行总结,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导教师、学生成绩情况进行分析,对取得的成绩、工作特色、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梳理,明确改进的措施,对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出建议。

八、材料的收集和归档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材料采用数字化管理存储,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按学校的统一规定进行装订,集中归档保存。

(一)毕业论文(设计)使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顺序如下:

- 1、封面(按学校统一格式和纸张印制)
- 2、中文摘要和关键词
- 3、英文摘要和关键词
- 4、目录
- 5、正文
- 6、参考文献
- 7、致谢
- 8、附录

(二)材料存档

- 1、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实施方案;
- 2、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专家组情况表;
- 3、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情况统计表;
- 4、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报告;
- 5、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自查报告;

- 6、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安排表；
 - 7、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 8、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XX 学院 XX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